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29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14,469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43,976,82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014,469股后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641,962,3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354904元(含税),即(现金红利派发总额÷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10=921,530,835.14元÷(643,976,824股-2,014,469股)×10。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4.354904元÷10×641,962,355股)÷643,976,824股=1.4309999元/股(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4309999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末总股本643,976,8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4.31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921,530,835.14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3. 上述分配方案从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14,469股,公司股本减去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641,962,355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按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641,962,355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在本次派发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3549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4.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

5.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距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3,976,82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014,469股后的641,962,3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3549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91941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87098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43549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91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因此,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4.354904元÷10×641,962,355股)÷643,976,824股=1.4309999元/股(含税)。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4309999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地址: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东阿阿胶董事会办公室
2. 咨询电话:0531-88800423
3. 传真电话:0531-88800423
4. 咨询联系人:高振丰、于佳艺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25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丁红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6)。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2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副董事长简历

丁红岩:男,1970年5月出生,持有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学士和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铁道部第四工程局第三工程处财务科副科长、副总会计师,财务处副总会计师,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分部经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二级职员,中铁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总审计师等职务。现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红岩先生持有公司24,776股限制性股票,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26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东阿阿胶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公司内部非独立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发放薪酬或津贴,按其在公司担任的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

2.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

3.独立董事津贴为16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津贴补贴和福利等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之和的60%,并建立递延支付机制。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四、其他说明

1.方案中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27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黄文辉,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拥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前述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年报审计客户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59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徐未然,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徐未然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应,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2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李应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昕,2001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杨昕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5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增加30万元,主要系公司因并购导致审计范围变化所致。

2026年度审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28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各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中,审议提案2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以上全部提案,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6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2. 登记地点: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6)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高振丰、于佳艺
联系电话:0531-88800423
传真电话:0531-88800423
电子邮箱:deejdb@dongeejiao.com
邮 编:252201

(7)会议费用: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423",投票简称为"阿胶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意事项:

1.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本授权委托书于2026年6月4日17:00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大道88号宝钛宾馆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3,299,2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161

注:本公告中涉及的股份比例数值均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俭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听取《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412,226	99.6498	238,144	0.0940	648,854	0.2562

2、议案名称:《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399,979	99.6450	258,645	0.1021	640,600	0.2529

3、议案名称:《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378,525	99.6365	249,445	0.0985	671,254	0.2650

4、议案名称:《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379,525	99.6369	246,945	0.0975	672,754	0.265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68,174	94.7217	272,345	1.5760	639,754	3.7022

6、议案名称:审议听取《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361,625	99.6298	287,345	0.1134	650,254	0.256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399,825	99.6449	250,745	0.0990	648,654	0.2561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671,283	93.8302	14,978,987	5.9136	648,954	0.256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36,018,9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6,381,028	94.7961	258,645	1.4968	640,600	3.707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836,901	99.2432	92,844	0.6210	20,300	0.135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544,127	66.2651	165,801	7.1152	620,300	26.6197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6,381,028	94.7961	258,645	1.4968	640,600	3.7071
5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368,174	94.7217	272,345	1.5760	639,754	3.702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5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关联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6,018,951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翠雨、杨梅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4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I MTN Limited	1,000万美元	34.14亿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147.8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14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2026年5月18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000万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李凯、袁峰、郑颖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2.34	2,898.36
负债总额	3,412.80	2,898.82
资产净额	-0.46	-0.46
营业收入	0.00	0.04
净利润	0.00	0.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5月18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00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人CSI MTN Limited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47.87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7.1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6—02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阿联酋航空迪拜世界中心机场新工程设施项目,项目金额约175亿阿联酋迪拉姆。

该项目由阿联酋航空投资建设,总建筑面积约121万平方米,主要施工范围包括建设维修机库、喷漆机库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工期50个月。

阿联酋航空迪拜世界中心机场新工程设施项目是中阿两国在航空枢纽建设、物流联通等经贸领域深度协作的标志性工程,也是公司推动海外高质量经营取得的重要成果。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6-02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4〕SCP398号文注册,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6赣粤SCP00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发行期限为270日,起息日为2026年5月14日,发行利率为1.39%。本次募集资金8亿元已于2026年5月14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国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25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萌主持,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审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19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以持有的合肥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40%股权及山东广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1509%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具体以本公司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4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十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十五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1.72%,短期融资券期限为206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5月15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十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5月15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38,829,589.04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55号正泰启迪智电港A3栋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2,655,9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9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朱信敏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潘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1,438,619	99.9093	994,390	0.0740	222,952	0.016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1,715,719	99.9299	716,590	0.0533	223,652	0.016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9,769,645	99.7850	2,662,564	0.1983	223,752	0.016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1,760,871	99.9333	755,290	0.0562	139,800	0.0105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448,667	98.6439	14,766,553	1.0998	3,440,741	0.256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621,955	99.2496	1,064,659	0.5817	308,400	0.168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0,743,859	91.6648	111,754,502	8.3233	157,600	0.0119

8、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1,657,571	99.9256	847,090	0.0630	151,300	0.0114

9、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9,562,697	99.7696	2,806,764	0.2090	286,500	0.0214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1,592,171	99.9207	903,190	0.0672	160,600	0.01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81,749,924	99.5099	755,290	0.4135	139,800	0.0766
5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64,437,720	90.0313	14,766,553	8.0848	3,440,741	1.8839
7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70,732,912	38.7269	111,754,502	61.1867	157,600	0.0864
1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1,581,224	99.4175	903,190	0.4945	160,600	0.08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共审议议案10项,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其中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他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4、5、7、10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6涉及关联股东,相关关联股东已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方成律师、姚应晨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2	-	2026/5/25	2026/5/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694,408,089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6,090,968股,即以648,317,1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3元(含税),总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38,091,546.77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48,317,121股×0.213元)÷694,408,089股≈0.199元。

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9)÷(1+0)=(前收盘价格-0.1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2	-	2026/5/25	2026/5/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坚力、张伟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业绩补偿承诺履约能力的承诺函》,其2022年度至2025年度业绩承诺期间的次年的现金分红予以单独留质,由上市公司专户管理。

存放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030616)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现金分红。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3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3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由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1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3-3327282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2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澄清声明

近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发布涉及公司"困在业绩补偿里的广东明珠:实控人张坚力尚欠2亿,逾期或将处罚ST风险"等报道。为了避免误导投资者,保护投资者利益,现针对该报道澄清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需向公司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项475,922,900.00元,详见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珠矿业公司2022—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结果及业绩补偿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公司已向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发出付款通知,并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尽快完成现金补偿义务。截至目前,相关进展如下:

1.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留质款共计217,714,332.50元(本金),前述现金分红款项及其在留质存续期间依法产生的全部利息,专项用于偿付部分业绩补偿金。

2.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获得的全部现金分红款,将于公司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直接、全额、专项用于偿付部分业绩补偿金。

3.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表示将尽快筹集资金偿还应付的剩余业绩补偿金。

综上,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触发ST风险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